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公告

董事會獲知會，建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把其持有Papilio全部已發行的股本無償轉讓予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貴信；緊隨其後，Papilio亦已無償將其持有山巴的全部股權和持有24,240,000股閩信股份轉讓予貴信。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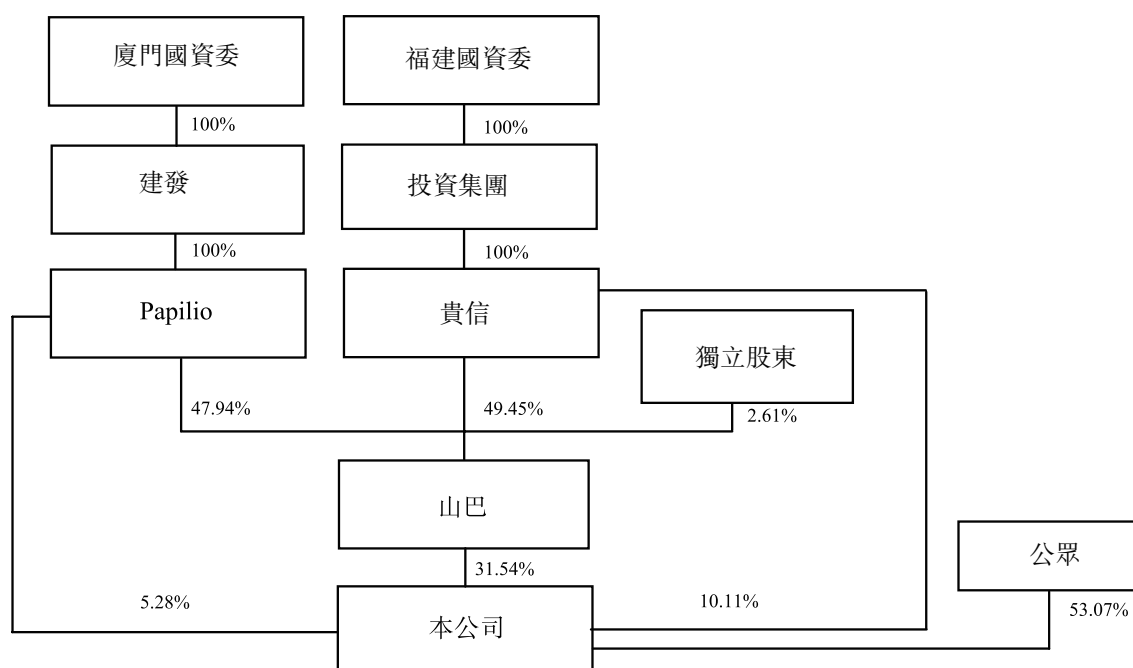
董事會獲知會，根據國家主導的國有企業重組精神以便優化資源配置，建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將其持有的Papilio全部已發行股本無償轉讓予貴信；緊隨其後，Papilio亦已無償將其持有山巴的全部股權和持有 24,240,000股閩信股份轉讓予貴信（「重組」）。

投資集團和建發是分別由福建國資委和廈門國資委監督和管理的國有企業。於重組前，本公司控股股東山巴持有144,885,000股閩信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4%。Papilio持有山巴已發行股本約47.94%，並直接持有24,240,000股閩信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貴信持有山巴已發行股本約49.45%，並直接持有46,455,600股閩信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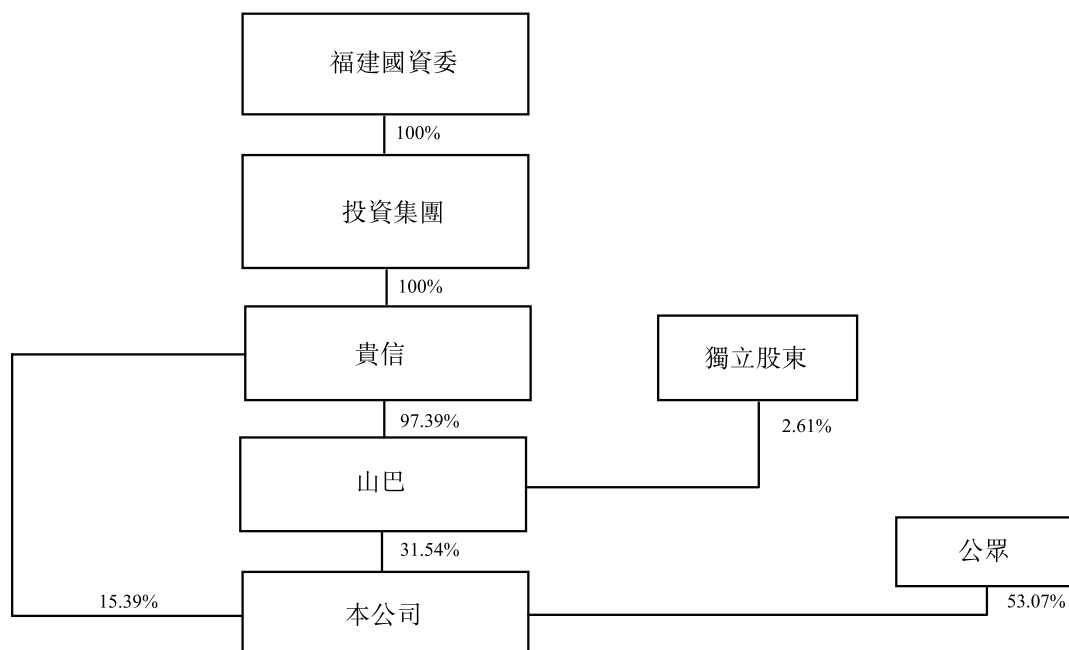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後，貴信持有山巴的已發行股本約97.39%。貴信亦直接持有70,695,600股閩信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9%，連同山巴所持有144,885,000股閩信股份，貴信將合共擁有215,580,600股閩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6.92%。

下列為有關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圖：

重組完成前



重組完成後



收購守則下的影響

重組使貴信(以及投資集團經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貴信)擁有山巴的已發行股本由49.45%增至約97.39%。因此緊接於重組後，投資集團和貴信取得山巴的法定控制權，並間接取得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性股權。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否則貴信和投資集團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對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就此，執行人員按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6，已豁免了其須履行全面收購的責任。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建發」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廈門國資委監督和管理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士；
「投資集團」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福建國資委監督和管理的國有企業；
「福建國資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Papilio」	Papilio Inc.，一間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建發全資擁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山巴」	山巴有限公司，一間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閩信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貴信」	貴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投資集團全資擁有；
「廈門國資委」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會錦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